

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米大提花面料及 10000 吨特种化纤丝建设项目

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2 日，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大提花面料及 10000 吨特种化纤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并成立了阶段性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其年产 3000 万米大提花面料及 10000 吨特种化纤丝建设项目选址于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平台，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6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项目购置开幅机、定型机、电脑提花针织机、常温水洗缸、加弹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阶段性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米大提花面料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大提花面料 1500 万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2019-330522-17-03-827756），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大提花面料及 10000 吨特种化纤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湖长环建〔2020〕46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大提花面料及 10000 吨特种化纤丝建设项目”，地址位于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平台，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实际生产能力为大提花面料 1500 万米/年。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年产 1500 万米大提花面料建设项目，不含中水回用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针对目前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主体工艺基本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实际原辅料使用、废水、废气末端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有所变化，目前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有：174 台电脑提花针织机、1 台开幅机、2 台烘干拉幅定型机、2 台常温水洗缸、26 台验布机、1 台烘干机、3 台空压机、1 台 3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等，未超环评审批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洗涤、脱水废水以及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其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收集后一起经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加弹及定型废气经封闭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六级高压静电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排气筒（P2）排放；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化学洗涤+光氧化臭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

（三）噪声

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四）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丝、边角料、次品、废包装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矿物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脱水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2021H09032）、《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2022H06126），监测期结果如下：

1、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该企业天然气锅炉排放口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

4、该企业加弹机及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去的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标准。

5、该企业污水站废水出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二氧化氯、六价铬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6、该企业东侧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西、南、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7、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8、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

对照《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大提花面料及10000吨特种化纤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VOCs、SO₂、NO_x、烟粉尘，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审批量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企业已落实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编号：91330522MA2B71N08Q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大提花面料及10000吨特种化纤丝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阶段性建设基本完备，中水回用装置待建，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七、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细化水平衡测算，明确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中水回用水质保证措施，生产污水经处理站处理后需严格开展50%以上中水回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存储、台账有关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危废标识标牌及有关出入库台账设置，完善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4）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上墙，完善标识标牌。

（5）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陈灵钢	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858832773	陈灵钢
专家	曹利江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13634161347	曹利江
	岳俊奎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067112821	岳俊奎
	杨寅森	浙江华圭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868878626	杨寅森
其他	杨铮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6777823	杨铮
	李时新	绍兴市新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1560728	李时新
	高懿涵	浙江科德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396104977	高懿涵

浙江卓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